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71號

聲 請 人 黃○○

相 對 人 黃○○○

關 係 人 謝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黃○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黃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謝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黃○○係相對人黃○○○之女，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月2日，因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有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戶籍謄本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，為辦理繼承的事情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相對人黃○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黃○○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另指定關係人謝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

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戶籍謄本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在鑑定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丁碩彥醫師前訊問相對人，勘驗結果：相對人坐在輪椅上，要以繩帶幫助頭部固定。又鑑定人當場具結鑑定陳述：詳細鑑定另陳鑑定報告書等語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可佐。另經本院囑託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鑑定結果，認為：「10. 鑑定判定及說明：(1)基於受鑑定人有失智症，其程度達極重度，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，回復之可能性低。(2)失智症之程度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可為監護宣告。」等語，有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113年12月9日彰醫精字第1133600676號函附成年監護（輔助）鑑定書可稽。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故本件聲請監護宣告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01 四、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，業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
02 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查聲請人黃
03 ○○為相對人之女。聲請人及關係人謝○○皆同意由聲請人
04 黃○○擔任監護人，並同意指定關係人謝○○為會同開具財
05 產清冊之人，有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06 本院審酌聲請人、關係人謝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之女、媳，與
07 相對人關係非常密切，由渠等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、會
08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
09 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10 五、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之規
11 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黃○○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黃○
12 ○○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謝○○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
13 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
14 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併此指
15 明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8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明照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3 書記官 吳曉玫